

茲委託^{1), 2)} _____ ,

或如無指定特定人，則委託本會議主席，擔任本人／吾等的受託代理人，於中央歐洲時間（CET）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 6A,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召開的股東臨時會及其任何延會，代本人／吾等行使表決權。

請根據您的表決意向，在下頁適當空格處打「X」：³⁾

決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以納入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簡稱 LMTs）之相關適用條文，並確保符合(i) 2024年3月13日發布之指令 2024/927，該指令修訂了 2009/65/EC 指令（即「UCITS 指令」），內容涉及委任安排、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管報告、託管及保管服務之提供，以及另類投資基金之貸款業務；以及(ii) 其他相關且適用之監管要求。因此，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 7、8、9、9a、11、12a、12b 條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訂公司章程，以納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 (EU) 2017/1131 號「貨幣市場基金規例」（Regulation on Money Market Funds）之相關條文，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 5、7、8、9、11、12、12a、18、32 條，以及第 4 條之公司宗旨，修訂內容如下： 第 4 條 — 公司宗旨 公司的唯一宗旨為：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事業法》（經不時修訂，下稱「法律」），以及在適用範圍內，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 (EU) 2017/1131 號「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經不時修訂，下稱「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將公司之資產依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法律允許之資產，及公司目標是將管理資產所得利潤分配給股東，分配方式可透過分配或於子基金中累積的方式進行。 公司得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並可進行任何交易，以充分履行及實現公司宗旨，惟須在法律及（如適用）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及其後續修訂）所允許之範圍內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Luxembourg Law of 10 August 1915 on commercial companies），並作出其他若干次要修正；因此，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 2、5、6、10、11、12a、12b、14、17、18、19、22、23、24、26、27 條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公司特此授予受託代理人全權及授權，以行使及執行本委託書所載權力，以及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附帶之所有行為與事項，並對受託代理人依法所為或促成之所有行為，予以追認及確認。

本人／本公司同意對受託代理人提供全額賠償，並持續使其獲得完全保障，使其免受因本委託書所授予之權力，或受託代理人行使或表面上行使本委託書所賦予或據稱賦予之任何權力，而可能遭受之任何費用、索賠、支出、損失、責任及損害。

本人／本公司並特此明確同意，對受託代理人依本委託書行使、執行、表面上行使或曾行使之所有文件、契約、行為及事項，予以追認及確認。

原留印鑑^{4), 5)} _____ 日期 _____

如為公司法人：

代表簽署人姓名（正楷書寫）： _____

附註：

- 1) 股東可依其意願指定受託代理人，請於指定空格處填入受託代理人姓名全名。如未指定，將由本會議主席擔任您的受託代理人。
- 2) 受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即使已提出委託書，亦不妨礙股東出席本會議。
- 3) 本委託書交回時如未指明受託代理人應如何表決，則此等表決將視為無效。
- 4) 委託人如為共同持有人，只要其中任一持有人簽名即可，但必須列出所有共同持有人的姓名。
- 5) 委託人如為公司法人，本委託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經合法授權的公司人員或委任代理人（attorney）簽名。
- 6) 請將填妥的委託書送交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566，並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3日中午12時前(台灣時間2026年3月3日中午12時前)送達，逾期無效。